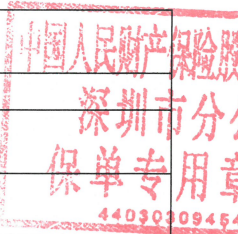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PZAE2024440300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联系人姓名	李菁	联系电话	
投保人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邮编	
被保险人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联系人名称	李菁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邮编	
经营范围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		
保险责任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50,000,000.00元	
		累计责任限额390,817,000.00元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000,000.00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1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00%，以高者为准	
	附加账册文件丢失险	赔偿限额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元或损失金额的%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自2024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是否为续保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追溯期	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 ¥：21000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1981132.08元，增值税额总计：118867.92元）		
保险期间届满后提供实际业务收入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1. 投保人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投保人地址 天津市市辖区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邮编 被保险人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地址 天津市市辖区滨海新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邮编 经营范围 承保业务范围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 营业执照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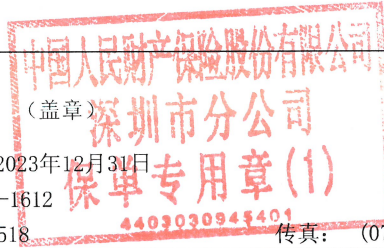


保险责任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5000万 元
累计责任限额 39081.7万元 保险费 元
法律费用责任限额100万 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免赔率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
保险期间 12 月, 自2024年1 月 1 日零时起, 至2024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是否为续保合同 R是 否
追溯期 60 月, 自 2019年 1 月1 日零时起, 至 2023年12 月 31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2,100,000 元 (大写: 贰佰壹拾万元整)
保险期间届满后
提供实际业务收入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R诉讼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含港澳台)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

- 1、关于故意行为与非故意行为的认定, 本公司同意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与本公司核赔人员共同认定为准确, 同时也可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
- 2、追溯期: 本保险的追溯期为五年, 自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的前一日二十四时起上溯五年。
- 3、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知已发生的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4、本保单每次事故免赔额为人民币100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5%, 以高者为准。
- 5、保险费交清之前, 保险合同不生效,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6、本保单载明的注册会计师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供的注册会计师名单为准, 承保的注册会计师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法律相关规定。
- 7、在保险期间内, 如有被保险人的注册会计师数量、人员发生变动或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 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8、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100万,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万元, 赔偿限额在主线限额内
出险请拨打95518



保险人: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A座1607-1612 2023年12月31日

保险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03地块A座1607-1612

邮政编码: 518023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传真: (0755)25175819

核保: 刁新宇

制单: 刘远宏

经办: 钟嘉翀

网址: www.picc.com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 (B)

